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怡璇即眉姐睫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沛笙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丞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已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證據云云。惟按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抗辯應由相對

人負舉證之責云云，已無可採，且抗告人僅空言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113年9月20日	400,000元	未載